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8 年 1-9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157,572.49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放弃控

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